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考量本府已透過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將火災預防及災害管理等相關權限劃分予本府消防局，為落實權限劃分，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消防局，相關文字亦配合修正，另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事涉權責機關名稱，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條款，相關條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依現行組織名稱修正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u>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權責機關（單位）劃分如附表，並辦理下列事項：</u> <u>一、大型群聚活動報備查、申請許可之受理等事項。</u> <u>二、本自治條例之稽查及裁處等事項。</u>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指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各權責機關（單位）依活動性質（如附表）負責受理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報備查、申請許可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前項活動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由本府消防局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一、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另考量本府受理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報備查、申請許可等事項係由各權責機關（單位）負責受理，並由權責機關（單位）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權責機關（單位）審查事項及受會機關一覽表，將審查項目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如交通管制屬本府交通局、緊急醫療及飲食衛生事項屬本府衛生局、治安維護事項屬本府警察局。是以，本府受理各類大型群聚活動等業務，有分別載明各目的事項主管機關及權責機關（單位）之必要，以明權責，參酌本府近期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體例，修正第一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配合修正主管機關條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u>權責機關（單位）</u>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一、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 二、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對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u>主管機關</u>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一、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u>者</u>，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 二、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u>者</u>，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對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主管機關條款及第二項權責劃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審查，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條 <u>申請許可</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權責機關（單位）</u>不予許可： <u>二、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u> <u>二、違反法令規定。</u> <u>三、有其他明顯事實足認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u>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u>主管機關得</u>不予許可： <u>一、違反法令規定者。</u> <u>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u> <u>三、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u>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主管機關條款及第二項權責劃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權責機關（單位）</u>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查，<u>經發現</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u>經命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並得</u>命停止活動： <u>一、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u> <u>二、發生重大事故。</u> <u>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u> 前項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u>為確保活動安全，主管機關得</u>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u>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未改善者，得命停止活動： <u>一、發生重大事故。</u> <u>二、違反公共安全。</u> <u>三、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u> 前項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主管機關條款及第二項權責劃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u> <u>文自公布日施行。</u>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權責機關(單位)一欄表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權責機關(單位)一欄表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事涉權責機關名稱。
順序	活動性質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順序	活動性質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體育局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1	體育競技活動	<u>教育局(體育處)</u>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公益演唱會、音樂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公益演唱會、音樂會	
	展覽(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展覽(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文化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局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局		

	廟會等活動	民政局			廟會等活動	民政局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消防局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消防局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文藝(創)性質燈會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u>客家事務委員會</u>	<u>客家事務等民俗節慶活動</u>						
	<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活動</u>	<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			<u>原住民慶典等活動</u>	<u>民族事務委員會</u>			

[illegible]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權責機關（單位）劃分如附表，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大型群聚活動報備查、申請許可之受理等事項。

二、本自治條例之稽查及裁處等事項。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指定之。

第 五 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權責機關（單位）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一、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

二、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對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申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責機關（單位）不予許可：

一、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違反法令規定。

三、有其他明顯事實足認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第 八 條 權責機關（單位）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查，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經命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並得命停止活動：

一、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二、發生重大事故。

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

前項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權責機關（單位）一欄表

順序	活動性質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體育局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 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公益演唱會、音樂會
	展覽(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局	
	廟會等活動	民政局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消防局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文藝(創)性質燈會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等民俗節慶活動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活動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2	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用地舉辦	場地管理機關	
3	於私人場地辦理，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場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於私人場地辦理且活動性質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消防局	